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  
承辦人：陳映年  
電話：07-7409350\*23  
傳真：07-7409351  
電子信箱：naine02@kcg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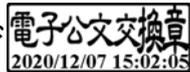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970272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10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暨表揚活動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109年12月4日高市教家字第10970271700號函諒達，收文單位應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惟誤發至本市大專院校，爰予作廢。

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  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90012922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  
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誤發「本市110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暨表揚活動」乙案，爰予作廢。  
二、依來文配合辦理。  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  
承辦人：

課外活動組計畫人員 陳政伶 1208 0906

組長：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以德 1208 1237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周汎浩

1208 1519

分層負責授權學務處專用章

1208 1519